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关于购买“移动执法系统日常运维服务”计划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扩大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应用范围及更新完善相关执法数据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408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环境移动执法系统稳定运行，数据传输及时有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数据支持服务完成该项工作，编制服务购买计划如下:

一、预算资金：11.6 万元。

二、预算资金来源：从昆明市财政局拨入的“环境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移动执法终端运维费”中列支。

三、购买服务目录：根据《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目录代码：F0101，目录名称：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日常运维及数据传输等支持服务。

五、承接标准

经合法注册，具有合法运营资格的移动数据运营商。

六、服务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七、购买方式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呈

政办发〔2016〕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考虑部门经费预算实际，拟通过部门自行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按照单位财务内控管理要求，资金从昆明市财政局拨入的“环境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移动执法终端运维费”中列支。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1 年 4 月 6 日